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市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总结

人大代表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建议，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积极做好人大建议办理工作。2020年，共承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30件，其中主办11件，协办17件，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B类件二次办理建议2件。内容涵盖用地保障、生态红线调整、市政交通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行政审批、“城中村”治理等多个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交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供答复意见，达到办结率100%、代表满意率100%，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压实责任，强化建议办理的“力度”

我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作为促进自然资源工作进一步向前发展的强大动力。市人大政协“两会”结束后，我局迅速组织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印发《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对人大建议进行责任分工，明确各项内容的责任领导、具体办理科室（单位）、办理时限等事项。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分口把关、各科室（单位）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执行了办理工作“双线三把关”制度，即分管办理工作的局领导、办公室主任、专职人员三级负责制和分管业务局领导、承办科室（单位）、承办人三级负责制。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承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二、细化举措，强化建议办理的“精度”

（一）促进与协办单位互动协作。充分发挥牵头、统筹、协调作用，对于涉及面比较广的，如《关于规划建设赣南科学院科创中心的建议》《关于重点支持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建设建议》《关于在赣州中心城区建设或改造升级一批爱心公园打造关爱文化窗口的建议》等建议，主动与协办单位密切沟通，将其成效举措纳入答复意见中，确保代表意见得到全面落实。

（二）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坚持把工作实效和代表满意作为衡量建议办理工作的标准，做到与代表沟通在前，起草答复在后，加强建议办理实效性。办理前，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系，找准问题症结，做到快捷办理、不走弯路；办理中，积极征询代表的意见，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提升办理质量；办理后，将办理结果及时向代表反馈。

（三）优化办理工作机制。建立了分级分类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明确了严把交办关、审核关、签发关的三关工作程序。建立

工作台账，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加强跟踪督办，围绕建议办结时限、质量、落实进行严格督查，形成了从接受到办理再到督导反馈环环相扣的工作流程。

三、狠抓落实，强化建议办理的“深度”

我局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推进业务工作的抓手，认真研究解决有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今年我局主办的 11 件人大代表建议中，代表较为关心用地保障、生态红线调整有关事宜。

（一）用地保障方面：我市一直把重点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市自然资源部门主动对接，积极作为，如针对人大建议第 082 号《关于协调港口用地指标落实项目用地保障的建议》，我局领导多次带工作组到南康区现场调研赣州国际陆港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与南康区政府深入交换意见，现场破解港口用地遇到的卡点难点问题，确保赣州国际陆港各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对赣州国际陆港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提前介入，从项目选址、规划空间预留、项目用地预审、计划争取等各环节，进行业务指导，为南康区用活用足土地政策提供可操作性强的意见，有力地保障了赣州国际陆港港口的用地需求。

（二）生态红线调整方面：按照“多规合一”的总体思路，依据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有关要求，我局积极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如针对人大建议第 068 号《建议市里协调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支持会昌洞头风电场项目办

理生态红线调整工作》，我局深入开展调查核实，会昌洞头风电场项目已被列为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会昌县已将该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0.34 公顷调出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并经我局审核汇总由市政府报省自然资源厅。我局将该项目情况详细与代表进行了沟通，并说明我局将会同会昌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加强向省自然资源厅沟通汇报，将该项目纳入省级调整方案。代表对我局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对我局答复意见表示满意。

总的来看，今年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个别人大建议涉及到长期性的工作，未能在短时间内解决；对人大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回访还需进一步强化。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不断总结办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认真分析研究，积极查漏补缺，充分吸取意见建议。在答复过程中变“被动应付”为“主动思考”，探索办理工作新途径，拓宽办理思路。加强人大建议办理后续的跟踪问效，确保人大建议落到实处。

